

交通部公路局陳述意見通知書

案號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(49K+482~52K+934)拓寬工程」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意見陳述書

相對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）	
案由	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通知事項	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114年12月19日前向本局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）	
交通部公路局		
中華民國	年	月